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23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執行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 類股份	1.77% ^β	1.77% ^{β^}
A2 QDis 類股份	1.78% ^β	1.78% ^{β^}
A 類美元股份	1.77% ^β	1.77% ^{β^}
A 類澳元對沖股份	1.78% ^β	1.78% ^{β^}
A 類加元對沖股份	1.78% ^β	1.78% ^{β^}
A 類紐元對沖股份	1.79% ^β	1.79% ^{β^}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交易（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港元

派息政策：A2 QDis 類股份：管理人目前擬每季分派股息（如宣派）。可能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定義見下文），並可能此 A2 QDis 類股份（「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管理人目前無意從本基金中作出收入分派。

最低投資金額：

可贖回 A 類股份及 A2 QDis 類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及其後 40,000 港元

A 類美元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A 類澳元對沖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A 類加元對沖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A 類紐元對沖股份

首次 8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及其後 40,000 港元（或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的等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股份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大中華地區成立的公司，或從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業務，不論以直接投資或與大中華地區進行貿易的形式賺取大部分收益的公司，實現中期資本增值。這些公司包括於大中華地區以外註冊成立及／或上市的公司。

策略

大部分投資乃對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投資主要以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的形式作出。

本基金尋求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在大中華地區上市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或於大中華地區取得其銷售及／或溢利的主要份額的公司股票。當投資本基金的資產時，管理人不擬在領域或行業方面設投資重點。本基金尋求於日益增長的新興行業中開拓投資機遇，側重於新興行業的優質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相信擁有新增長動力的傳統行業的上市公司。側重於新興行業意味著本基金可能於中小型市值公司持有大量股權。管理人通常自行進行其投資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經常探訪公司，並專注於主要國際機構投資者可能並無進行研究的公司。

本基金擬持有投資實現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的中國 A 股：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A 股 CIS**」）。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3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為本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 35% 投資於中國 B 股。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參考 CNH 的匯率計值。根據現時法規，於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如於香港，即「**CNH**」匯率）可能與於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本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產品），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本基金將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債務相關證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

目前，本基金只參與證券借貸交易，並不參與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不能保證償還本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招致虧損。

2.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規模較小或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小型公司。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3. 股市風險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4. 投資在中國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中國相關公司，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5. 地區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相關公司。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對影響大中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

6. 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 A 股買賣所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中，其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
- 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7.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作出修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被暫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一節。

8. 與 CAAP 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目前對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投資額度投資中國 A 股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如任何 CAAP 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該 CAAP 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 CAAP 的年期或不再進一步發行 CAAP，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出售其現有的 CAAP。股東須注意，不保證本基金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 CAAP 投資。這或會對股東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
- 本基金須承受與各 CAAP 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若 CAAP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 CAAP 下的付款責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 CAAP 全部價值的損失。

9. 與投資於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0.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本基金並沒有相關計劃投資的控制權。概不保證 (i) 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 (ii) 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對本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將涉及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11. 與投資於／持有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為本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 CNH 匯率及 CNY 匯率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匯率與 CNY 匯率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2. 中國稅務風險

- 就本基金透過 QFII 或 RQFII 配額（如適用）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連接產品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任何稅務撥備差額均可能令投資者受損，且投資者將無權就撥備過多的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索償。
-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i) 管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來自買賣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ii) 管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不會就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及 (iii) 管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基金須繳納上述預扣或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3.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風險

-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如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若中國 A 股超出「交易區間限制」，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將不得買賣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基金買賣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 B 股。因此，CAAP、中國 A 股、A 股 CIS 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14. 貨幣兌換風險

- 本基金以港元為結算貨幣。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匯率管制及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匯出變得困難。

15. 表現費風險

- 表現費可能激勵本基金管理人作出比沒有績效激勵系統時更冒險的投資。
- 由於表現費的計算並無均分安排，故即使贖回股東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股東仍有可能須就投資承擔表現費。
- 此外，表現費可能由本基金或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

16.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貨幣相關交易，以將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投資者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此外，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可能違約。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並蒙受進一步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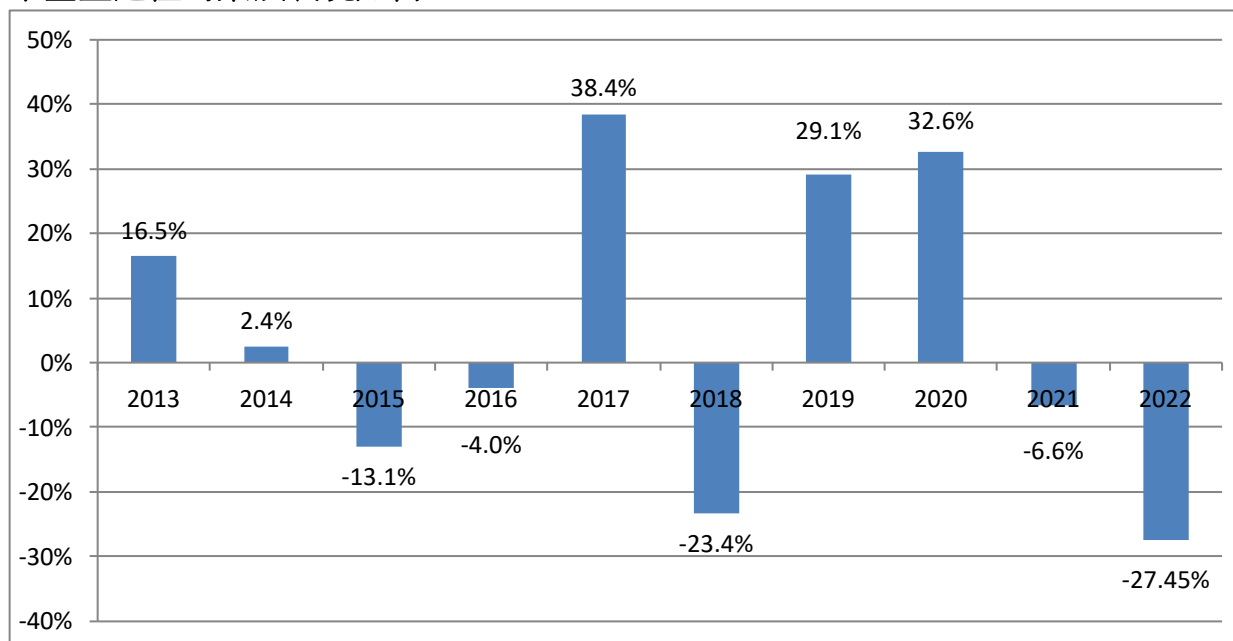
17. 分派風險

- 管理人擬分派各會計期間每一分派類別應佔的收入（扣除開支）。然而，概不保證作出該分派或分派率或股息率。

18. 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倘若本基金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派的分派，則管理人或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可自相關財政年度內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本基金於以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益及未分派淨變現資本收益或溢利，以及本基金股份溢價賬（「資本」）中支付。
- 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部分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因此，本基金用作未來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高分派收益率不代表總投資可得正或高回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發行日：2002 年 4 月 8 日
- A 類發行日：2007 年 3 月 27 日
- 由於 N 類已悉數購回及不供認購，自 2021 年 1 月起，A 類被挑選作展示上述業績表現的代表股份類別。
- 管理人認為 A 類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因為 A 類在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長。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無 *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其經手處理的每次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商。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
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1,170,000,000 港元..... 0.135%*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 5,070,000,000 港元 0.13% 6,240,000,000 港元以上的部分..... 0.125% 託管人及執行人費用為每月最低 35,000 港元。
表現費	於表現期內每股資產淨值高於每股份高水位的升值的 15%（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 初始高水位定為 10.00 港元（可贖回 A 類股份）或首次發行價（其他股份類別）。 • 每個表現期與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及就該對上一個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將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詳情請參閱本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內「管理費及表現費」部分。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股東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有關本基金可能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其他應持續支付的費用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 執行人的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而股份價格可於網上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查詢本基金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若股息包含來自收益及資本的金額，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即自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